

(二)辦理情形

新北市政府板橋分局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 (辦理情形)
	名稱	數量	時價(元)		日期	數量	
1	聲寶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	1	80,500	本分局實踐路員警待勤室使用	114年7月8日	1	依捐贈人指定用途辦理
2	床舖(含床墊)	16	280,000	本分局實踐路員警待勤室使用	114年7月23日	16	依捐贈人指定用途辦理
3	反光背心	100	69,50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	114年11月3日	48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
4	警察肩燈	250	95,00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	114年11月3日	23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
5	多功能指揮棒	250	50,00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	114年11月3日	22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
6	防身噴霧	50	45,00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	114年11月3日	50	提供同仁執行公務使用
7	板橋農金商品禮券		60,000	獎勵同仁因公辛勞付出使用	114年12月2日	全支	獎勵同仁因公辛勞付出使用
8	柑橘	12箱	市價	慰勉同仁使用	114年12月10日	全發	慰勉同仁使用
合計			680,000				

說明：

- 1、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2、 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